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4-02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377,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6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杨晓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972,496	99.7666	404,700	0.23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972,496	99.7666	404,700	0.23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972,496	99.7666	404,700	0.23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972,496	99.7666	404,700	0.23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972,496	99.7666	404,700	0.2334	0	0.0000

A 股	172,972,496	99.7666	404,700	0.2334	0	0.0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972,496	99.7666	404,700	0.233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2,826,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0,144,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96	0.2455	404,700	99.754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96	66.5775	500	33.422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404,200	10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700,996	94.3046	404,700	5.695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启飞、李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